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旅遊激勵計劃”

詳情細則

簡介

在經過各界一直共同努力，澳門邁向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並已成為亞洲其中一個熱門的商務旅遊目的地，擁有亞洲首屈一指的綜合會議及展覽中心、各式各樣的豪華酒店及度假村，吸引眾多商務旅客及獎勵旅遊旅客到訪。

為配合特區政府就推動旅遊業及新興產業的聯動發展，結合“旅遊+”的元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下稱“旅遊局”)推出“旅遊激勵計劃”，為合資格申請者提供相應支持項目，從而提升旅客來澳籌辦活動的吸引力，鼓勵不同類型的旅客、機構及企業選擇在本澳籌辦以**獎勵旅遊**、**婚慶旅遊**、**研學旅遊**和**體育旅遊**為目的之活動，以享受不同優惠，發掘澳門多方內涵，為舉辦之活動增添色彩和活力。

“旅遊激勵計劃”為合資格申請者提供相應支持項目，視乎參加者人數安排贈送澳門旅遊資料、感受澳門遊、旅遊產品門票、文化體驗或美食體驗等活動，鼓勵到訪旅客體驗和探索本地社區。

對象及適用範圍

於本澳籌辦**獎勵旅遊** / **婚慶旅遊** / **研學旅遊** / **體育旅遊**活動的主辦單位、旅遊代理商、新娘 / 新郎、學術機構，或受委託申請者 / 機構 (以下統稱“申請者”)。

獎勵旅遊： 來澳以籌辦獎勵活動、會展活動中包含獎勵或團隊建立、業界聯誼、企業參訪 / 考察、慶祝週年活動 / 宴請、工商企業商務旅遊、以及企業培訓為目的 (不包括活動前場地視察) 的公司 / 機構 / 團體。

婚慶旅遊： 來澳以籌辦婚慶活動，如婚禮、婚宴、婚拍旅拍、蜜月旅行為目的的申請者，包括夫婦、新郎 / 新娘或公司 / 機構 / 團體。

研學旅遊： 來澳以參與研學活動、包括遊學活動、教學或學術相關活動、結合旅行場景的專題課程、科研機構參訪、語言培訓及考試等相關活動為目的公司 / 機構 / 團體。

體育旅遊： 來澳以籌辦者身份組織體育賽事、來澳以參賽者身份參與體育比賽、或以觀眾身份觀看體育賽事為目的的公司 / 機構 / 團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受惠資格 (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於澳門進行“獎勵旅遊 / 婚慶旅遊 / 研學旅遊 / 體育旅遊”活動；
2. 規模須達 25 名非澳門居民或以上；
3. 在澳門最少連續住宿 2 晚。

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

申請者必須於活動舉辦首日起計，最少 15 個工作天前向旅遊局遞交指定所需文件及活動資料，包括：

1. 已填妥之申請表；
2. 為有關獎勵旅遊 / 婚慶旅遊 / 研學旅遊 / 體育旅遊活動已簽署之書面合約及相關服務供應者發出之活動訂金收據證明（如住宿及獎勵旅遊 / 婚慶旅遊 / 研學旅遊 / 體育旅遊活動項目），並須提供服務供應商之 M8 澳門營業稅一徵稅憑單，以及包括所有非澳門居民之活動出席人士的名單；
3. 屬獎勵旅遊活動，活動策劃人及申請者需提交其公司簡介及具法律約束性之公司註冊文件（營業執照或政府發出之證書）；
4. 屬婚慶旅遊活動，需提交合法婚姻登記證明副本；
5. 屬研學旅遊活動，需提交具有證明所屬學校的有效證件(即學生證或教師證)副本；
6. 屬體育旅遊活動，來澳以籌辦/參與比賽或觀看體育賽事為目的的公司/機構/團體，需提交其公司/機構/團體之簡介及具法律約束性之公司/機構/團體註冊文件（營業執照或政府發出之證明書）；如以參賽者身份參與體育比賽則需提交其活動之參賽證明，而以觀眾身份觀看體育賽事則需提交其活動之門票（副本）；
7. 如申請者為受委託機構，需提供由主辦單位發出的委託信以證明申請者於該活動中之身份及角色，同時信中須註明已知悉有關申請者為是次申請之唯一實體，並授權其代處理於本澳活動之相關安排及收取有關支持（如適用）；
8. 當收到有關申請及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後，將進行所需行政程序。如所有文件及資料均符合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且旅遊局對有關申請之評估視為可行，並獲批核後，申請者將獲旅遊局書面通知有關支持之詳細內容。

活動報告

活動完成後 7 個工作天內，申請者必須向旅遊局遞交活動報告，其中應包括活動報告範本中提到的資訊、由酒店發出的確定入住名單及活動照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應遵義務

1. 申請者須確保所有活動資料（包括活動名稱、活動日期、活動持有人 / 機構及申請者之名稱）在所有申請文件中的一致性；
2. 有關”旅遊激勵計劃”只適用於已確定之獎勵旅遊 / 婚慶旅遊 / 研學旅遊 / 體育旅遊活動，申請者必須向旅遊局提交其活動之書面協議或合同，及其訂金保證收據以證明其活動之真確性，以及包括所有活動出席人士的名單。如以參賽者身份參與體育比賽則需提交其活動之參賽及酒店住宿證明，而以觀眾身份觀看體育賽事則需提交其活動之門票及酒店住宿證明等；
3. 申請者所採用之服務供應商，必須為本澳合法經營之場所，或為澳門合法註冊之公司；
4. 申請者有義務和責任協調及安排受惠人士出席參與向旅遊局申請的支持項目。如出席人數少於獲批的申請者數，申請者須提前 5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旅遊局作有關解釋，旅遊局將保留提供支持項目的權利。如發現隱瞞或不實的情況，旅遊局將保留對申請者進行追索的權利。
5. 申請者有義務和責任向旅遊局提供活動所需資料，並允許及協助旅遊局職員到場跟進及視察有關申請活動之進行情況；
6. 申請者所提交予旅遊局之相片、文字、圖檔及數據，將被視為授權予旅遊局於宣傳推廣、統計或研究之用。

注意事項

1. 申請者視為知悉及同意遵守有關”旅遊激勵計劃”之內容、條款及細則，並保證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均為真實無誤，並同意通知旅遊局有關申請資料之任何變更；
2. “旅遊激勵計劃”之所有要求、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變動，恕不另行通知。旅遊局免除因第三者的產品或服務引致爭議之任何責任；
3. 申請者均視為接受由旅遊局所修訂之條款及細則，旅遊局擁有執行”旅遊激勵計劃”之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4. 旅遊局根據第 8 / 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申請者為申請”旅遊激勵計劃”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處理與申請”旅遊激勵計劃”直接相關工作的用途；
5. 任何沒有依照“旅遊激勵計劃”要求遞交之申請，將自動被視為不合資格論，旅遊局將不作另行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聯絡方式:

旅遊局 - 旅遊產品及活動廳

商務旅遊及活動處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4 樓；

電郵地址：business tourism@macaotourism.gov.mo

電話：(853) 2831 5566

傳真：(853) 2838 9181